

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1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2023/24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事宜

學生資助處下學年(2023-2024)之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(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)現已接受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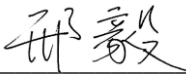
1. **持續申請人**(即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曾成功申請 2022/23 學年中、小及/或學前學生資助者)，應於早前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登入碼」，用以開啟載於該處「電子通」的 2023/24 學年預填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」，或收到紙本預填的 2023/24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以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，請盡早遞交有關表格，避免延誤申請。
2. 有意申請下學年學生資助的**新申請人**，包括：
 - a)在 2022/23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 - b)未能通過 2022/23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 - c)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2/23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 - d)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2/23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5 月中仍未收到 2023/24 的「預印表格」或用於網上開啟預填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的「登入碼」及相關資料；

為便利申請及促進環保，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。有意在 2023/24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，可於 5 月 2 日或以後前往「學資處電子通 - 我的申請(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)」網站(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espps>)使用電子申請表格於網上遞交申請。申請人亦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或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網頁下載有關申請文件。

3. 如申請人希望在 2023/24 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2023 年 5 月底或之前將已填妥的 2023/24 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學生資助處，或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格，並上載完整的證明文件後一併遞交。
4.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否則，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5. 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6. 在 202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(即 2023/24 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
7. 在一般情況下(學前學生資助除外)，學資處不會接受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。對於特殊的個案，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。

*每個家庭只須遞交一份綜合申請表格，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學生資助處作廢，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，於 5 月 12 日(星期五)或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此通告內容。

校長：  (邢毅)
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